

瓮安县财政局 文件 瓮安县民宗局

瓮财〔2025〕3号

瓮安县财政局 瓮安县民宗局 关于分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界河镇人民政府、永和镇人民政府、中坪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黔财农〔2024〕160号) 及《瓮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》(瓮乡振领立复〔2025〕1号) 文件精神, 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补助资金 185 万元分配给你们, 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请你们收入列 2025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5 年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 号）《瓮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瓮财〔2021〕68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。同时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严格会计核算，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资金监管，落实资金、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，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请你们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好绩效管理工作，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预计目标完成工作任务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。资金使用完成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将自评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至县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安排情况表

2.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安排情况表

单位序号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涉及行政村	资金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合计:				185	
江界河镇				50	
1	1	瓮安县江界河镇茶园村2025年度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茶园村	50	
永和镇				85	
2	1	瓮安县永和镇洗马塘村2025年衔接推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洗马塘村	85	
中坪镇				50	
3	1	瓮安县中坪镇茶店村2025年度衔接资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茶店村	50	

附件 2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 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5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				
项目主管部门	县民宗局				
项目实施单位	江界河镇人民政府、永和镇人民政府、中坪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资金总额:	185			
	财政拨款:	185			
	其中: 上级补助	185			
	本级安排				
	其他资金:				
项目总体目标	支持发展民族地区经济、支持开展和美村寨建设和产业发展,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建设个数	3 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备案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年内资金报账率	100%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	100%	
经济效益指标	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持续加强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地区群众满意度	≥ 90%		

瓮安县财政局

2025年1月4日印发

共印3份
